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该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股东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任职要求。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资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资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资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及投票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投票方式：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以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若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

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四）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高于”“低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